

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24年，本人作为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临港”或“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以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2024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本人原清海，1966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西北工业大学工学博士、上海交通大学博士后、高级工程师。曾任职于上海浦东计算机网络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市电话局发展总公司、上海市电话局、上海市电信公司等。先后担任上海市信息化办公室网络管理处副处长，上海市信息化委员会信息基础设施管理处处长，上海市经济与信息化委员会节能与综合利用处处长，上海市经济与信息化委员会总工程师。现担任上海米蜂激光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市光电子行业协会会长。

（二）独立性说明

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本人没有为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可能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本人没有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其他兼职单位与公司无任何关系，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 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2024 年，公司共召开 12 次董事会会议，1 次年度股东大会和 2 次临时股东大会。报告期内，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亲自出席了公司召开的所有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参与讨论各项议案内容，全面查阅相关资料并与公司管理层充分沟通，并就会议审议议案发表了客观、公正的意见，对董事会会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反对、弃权情形。本人出席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本年度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次数	缺席次数	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原清海	12	12	0	0	3

(二)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6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亲自参加各专业委员会会议，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职责，本人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弃权情形。

(三) 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现场考察、电话、邮件等多种渠道了解和掌握公司的主要经营信息，在本人履行职务过程中，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予以密切配合，积极提供相关资料和便利条件，就本人关注的问题予以及时的反馈和落实，为本人履职创造了有利条件，切实有效地保障了独立董事的知情权。本人认真听取公司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日常经营情况的介绍和汇报，对公司董事会相关提案提出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监督和指导的作用。

三、2024 年重点关注事项

(一) 关联交易事项

报告期内，本人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独立的原则，认真审查公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与合理性，持续关注公司关联交易的定价、审批、披露等环节合规情况，认为：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公平、公允、合理的原则。公司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

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 2024 年度的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进行认真审核，认为：公司严格遵守并执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没有违反规定的担保事项，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港集团”）积极履行承诺，有序推动解决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问题，推动将其持有的上海漕河泾新兴技术开发区海宁分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同时对相关尚未满足条件的资产，临港集团申请延长承诺事项履行期限。本人认为：公司控股股东临港集团延长承诺事项履行期限，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等相关规定和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延长承诺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

（四）选举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改选和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本人对公司董事候选人、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教育背景、任职资格、履职能力进行了审查，认为：公司换届选举，选举董事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人员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五）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经审查，本人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的相关要求，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续聘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利润分配及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公司目前的战略规划、经营情况、资金需求及股东回报等因素，兼顾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发展需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该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完毕。

（七）信息披露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对公告披露的信息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八）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完善公司内控管理体系，并得到有效的执行。本人对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核查，审阅了《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执行情况，内部控制体系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股东大会及其他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公正地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2025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勤勉的态度，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参与决策、监督制衡的重要作用，持续提升履职能力，加强与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的沟通，

不断推动完善公司法人治理，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原清海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一日